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012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闽当佳

申 请 人 郑积斌

地 址 福建省尤溪县西滨镇厚丰村厚泽45号

代理机构 一百分知识产权服务成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食品装饰；餐厅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动物寄养